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2015年制订, 2019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院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强化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意识, 完善干部考核制度, 促使领导干部清正廉洁、全面认真履行职责,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和《湖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问责暂行办法》、《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结合我院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 具体指学院中层正职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层副职干部, 包括学院设立的直属的超过一年以上的临时机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第二条所列干部在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调动、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 在管理职责和职权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依法进行审计, 做出审计评价。

第四条 对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由学院组织、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拟定审计对象, 报经学院党委批准后, 书面委托学院审计处, 由审计处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 经学院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批准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第五条 对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院财经制度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2.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4. 所负责部门的经费使用是否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有无独断专行造成重大损失或浪费的情况; 各项资金的收入与支出使用管理是否真实、合法、体现效益; 各项收入是否纳入学院财务统一核算, 有无隐瞒、截留、私设“小金库”行为, 有无违规违纪和严重损失浪费问题;

5.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效益如何, 有无重大失误; 各项合同、协议、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有无损害学院权益的问题; 债权债务情况, 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6. 专项经费和资产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7. 是否严格要求自己 and 所属员工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 有无违纪、违规

问题；财务账目、物资设备等在工作移交时，交接手续是否完备、清楚；

8. 建设、维修工程和物资、设备采购是否按国家规定招标；工程是否按批准的标准和规模建设，是否违规进行设计变更，多计多付工程价款，造成资金严重损失和浪费；工程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法并经审计后付款；房屋、广告位、场地招租等是否符合规定；

9.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廉洁规定情况；

10. 院党委、委托单位和审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它事项。

干部任职三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三年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其它年度；任职期不满三年的，以任职期为准。

第六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每个审计项目自审计实施之日起，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审计工作，特殊情况可延长审计工作时间。

第七条 审计通知书发出后，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以及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在审计开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审计组提交被审计人任职期间的以下书面资料：

1. 被审计人个人书面的经济责任审计述职报告；
2. 各项内部管理规定和内控制度等；
3. 学院年度预算文件；
4. 审计年度内的目标责任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等；
5. 审计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后递交审计处审计组，其中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述职报告必须由本人签字递交审计组。

第八条 审计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 3 人以上的审计组，对被审计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应根据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具体情况编制审计方案报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依法采取发布审计报告、组织召开干部见面会或群众座谈会，广泛听取和征求收集意见，听取和审查被审计人的述职报告，审查被审计人所在单位的会计资料、实物资产，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审计调查和取证，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及时向审计处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调查和取证时应不少于 2 人。

第九条 审计结束时，审计组应编制审计报告，对被审计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作出审计评价，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审计组编制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处负责人审阅后，应书面征求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意见。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

门)应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视为无异议。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可不征求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审计组接到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后,应认真研究、核实,必要时应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审计组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和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并送院党委审批。经审批的审计报告,送达委托审计的单位(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相关院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并存入干部人事档案。审计处不再另行出具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和《湖北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问责暂行办法》规定运用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接到审计报告后,必须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审计处和委托审计的单位(部门)对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落实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因工作的关联性,对同一个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中,发现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有违反国家法纪和学院及上级规定的,由审计处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行使审计监督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被审计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不得拒绝、阻挠和打击报复。对不配合审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等建议或报请学院处理。

第十五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必须做到依法审计,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的原则,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如有违反审计纪律的行为,由学院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六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人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不宜再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情形的,审计处报院党委批准,或者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